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9,082,409.8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走势、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96	0068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58,842,158.84 份	240,251.0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589,626.63	1,138.35
2.本期利润	7,574,620.03	2,244.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0.007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8,291,693.70	287,059.3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22	1.19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2022年10月27日起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04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E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聚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	0.02%	-0.11%	0.10%	0.83%	-0.08%
过去六个月	1.16%	0.03%	-0.08%	0.10%	1.24%	-0.07%
过去一年	1.90%	0.04%	1.36%	0.09%	0.54%	-0.05%
过去三年	9.27%	0.05%	6.30%	0.11%	2.97%	-0.06%
过去五年	10.40%	0.08%	6.82%	0.11%	3.58%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23%	0.14%	11.06%	0.12%	18.17%	0.02%

2、新华聚利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02%	-0.11%	0.10%	0.72%	-0.08%
过去六个月	0.96%	0.03%	-0.08%	0.10%	1.04%	-0.07%
过去一年	1.50%	0.04%	1.36%	0.09%	0.14%	-0.05%
过去三年	7.97%	0.05%	6.30%	0.11%	1.67%	-0.06%
过去五年	8.18%	0.08%	6.82%	0.11%	1.36%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43%	0.14%	11.06%	0.12%	14.37%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4月11日至2026年3月31日)

1. 新华聚利债券 A：



2. 新华聚利债券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	证券从业	说明

		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海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	2020-11-27	-	12	会计学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新华基金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或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海外局势由中东地缘冲突主导，中东战事推升油价并引发全球输入型通胀。美联储转向维持高利率并选择观望，全球股市承压，风险资产遭抛售。一季度中国经济开局向好，3 月 PMI 重返扩张至 50.4%，前两个月经济开局良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企业利润同比增长 15.2%。

CPI 温和回升，PPI 降幅收窄，外贸比较强劲，前 2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7.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3%，增速比上年全年大幅加快。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央行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促进社会融资成本低位运行，社融前高后低，投资消费稳步回暖，1-2 月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1.4%，比上年全年加快 10.8 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3 个百分点。

一季度债市呈大幅震荡走势，收益率曲线走陡，短端收益率受流动性宽松和配置盘发力等因素驱动显著下行，长端受股债跷跷板、地缘冲突及通胀预期等因素影响区间震荡。信用利差普遍收窄，中低等级更明显。地方债前置发行，外资稳步增持，市场整体韧性较强。

一季度 A 股呈现先上后下和结构分化的格局，主要指数普遍收跌，沪指跌 1.94%，但小盘股相对抗跌，能源与科技板块强势领涨，煤炭、石油石化涨幅超 15%，而金融消费板块深度回调。具体来看，1 月政策驱动强势股指冲高，沪指破 4100 点；2 月股指震荡板块轮动家具，概念和热点快速切换；3 月受地缘冲突和全球风险偏好回落影响，股指大幅快速下跌。一季度 A 股成交活跃，日均超 2 万亿元，但 3 月受地缘冲突等因素冲击出现显著调整。科技主线虽受扰动，但国产替代逻辑持续强化，半导体设备、AI 算力相关细分领域成交热度不减。

一季度中国可转债市场呈现冲高回落走势，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1.14%，资金向防御与顺周期切换，估值冲高回落，溢价率与价格中位数下行，市场波动加大。1 月随春季躁动上涨 5.82%，2 月高位震荡，3 月受地缘冲突冲击回调 7.41%。估值经历大幅波动，2 月底价格中位数达历史高位 142 元，3 月底回落至 132 元完成深度修复。市场供需失衡，强赎退市 43 只远超新发 11 只，余额从 5347 亿降至 5009 亿。

一季度本组合投资以政金债、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和国股行存单为主，避免信用下沉所带来的信用风险，期间债券组合久期小幅提升，组合杠杆率小幅下降，策略上以获取高安全度的票息收益为主，适当采取杠杆策略以增厚收益，在控制最大回撤基础上为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2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1%；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4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70,707,404.50	99.46
	其中：债券	1,170,707,404.50	99.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83,722.99	0.54
7	其他资产	9.99	0.00
8	合计	1,177,091,137.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9,940,255.89	85.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85,838,106.85	64.7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9,120,348.49	9.36
9	其他	161,646,800.12	15.27
10	合计	1,170,707,404.50	110.5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08	25 国开 08	2,400,000	241,996,800.00	22.86
2	220208	22 国开 08	1,500,000	155,369,835.62	14.68
3	240430	24 农发 30	1,500,000	154,051,150.68	14.55
4	2371308	23 贵州债 30	1,000,000	107,479,452.05	10.15
5	112511142	25 平安银行 CD142	1,000,000	99,120,348.49	9.3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聚利债券A	新华聚利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8,776,064.58	244,068.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228.55	90,635.6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134.29	94,453.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8,842,158.84	240,251.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20260331	857,263,609.09	-	-	857,263,609.09	99.79%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3、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